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14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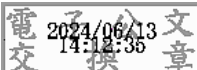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321400107_113D2280804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
請各機關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
工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6月
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
本1份。
- 二、另人事總處業製作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與家庭照顧假
懶人包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（本府113年3
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470492號函計達），請各機關
協助宣導，並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